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交訴字第298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弘毅

05  
06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36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07  
08  
09  
10 主文

11 陳弘毅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2 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3 壹日；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處  
14 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  
15 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  
16 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  
17 元。

18 犯罪事實

19 一、陳弘毅明知飲酒後將導致其注意能力減低、反應能力變慢，  
20 此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隨時有致他人於死、傷之危險，竟  
21 於民國113年5月2日中午12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號  
22 之工地飲用含酒精成分之保力達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  
23 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猶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基於酒後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6時30分許，自該處駕駛  
25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7時  
26 11分許，駕車沿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  
27 經東山路與軍和街378巷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駕駛人應注意  
28 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  
29 之情形，竟因飲酒後注意力下降，疏未注意及此，自後方  
30 撞擊同向在上開路口待轉、由洪棠雅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  
31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洪棠雅人車倒地，並滑行至對向車

道撞擊童信澍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因而受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業經洪棠雅撤回告訴，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詎陳弘毅於前開交通事故發生致洪棠雅受傷後，未報警或留待現場等候警方抵達處理，亦無採取必要之救護措施，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驟然驅車離去。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調閱監視器影像之過程中，陳弘毅在母親郭馨怡之陪同下，於同日18時許返回事發現場，經警對之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7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理由

一、本案被告陳弘毅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主：陳弘毅)、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主：洪棠雅)、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主：童勻暄)、洪棠雅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長安醫院診斷證明書等在卷可參（見偵卷第59頁、第65至71頁、第75至87頁、第91頁、第95至97頁、第127至131頁），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足堪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及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成年後無因故意犯罪受刑之執行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其為身心健全之成年人，應知政府機構一再宣導飲酒後駕駛車輛之行為涉有刑責，且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飲酒後駕車將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應避免飲酒後駕車行為，惟被告未予克制，猶於上開時間、地點飲用含酒精成分之保力達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情況下，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及用路安全，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嗣因飲酒後注意力下降，不慎自後撞擊騎乘機車之被害人成傷，被告酒後駕車之行為已對用路人發生具體危害，其復於駕車肇事後並未協助被害人就醫或報警，亦無留下聯絡方式即逕自離去，實應予非難；再衡及被告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7毫克之醉態程度、犯後坦認犯行，已與被害人調解成立賠償損害

(見偵卷第137至140頁)之態度，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四)被告成年後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業如前述，其因一時失慮，致涉本案犯行，考量被告坦承犯行，已與被害人成立調解並賠償，足見其尚有悔悟之心，是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其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促使被告日後得以知曉尊重法治之觀念，避免再度犯罪，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實有賦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6月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款項，期能使被告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以資警惕。被告如有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宣告，併此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慧倫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江健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謝其任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1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9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0 徒刑或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24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25 以下有期徒刑。

26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7 或免除其刑。